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安益 纯债债券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)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:关联交易》(保监发〔2014〕44号)等相关规定,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安益纯债债券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·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概述

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投资的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泰康安益纯债债券A")原预估持有期限为不超过一年,现拟在原预估持有期限基础上延期不超过6个月。

(二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泰康基金传债券A是泰康基金行的一款证券投基金统债债券A是泰康基金行的为开放国际 () 为 () 为 () 表 () 为 (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: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(三)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(一)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,第(二)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

(二) 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民营企业
法定代表人	金志刚	注册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 内大街156号3层1- 10内302
注册资本 (万元)	12000	成立时间	2021-10-12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110102MA04G1RQ57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	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、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("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,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生;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;3、不得发放贷款;4、不得加强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;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金型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";市场主体依法须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约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 关比例。
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(万元)	120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该基金的管理费率等要素依据《基金合同》等发行文件确定,参考市场上同时期、同类型金融产品费率,定价合理、公允,不存在利益输送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 生效时间

2024-08-10

(二) 交易价格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6%年费率 计提。按照原投资金额持有6个月计算管理费为120万元,最 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(三) 交易结算方式

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,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。

(四)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本次持有延期不涉及签署协议。

不定期

(五) 其他信息

无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笔关联交易属于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情形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: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,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,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,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8月16日